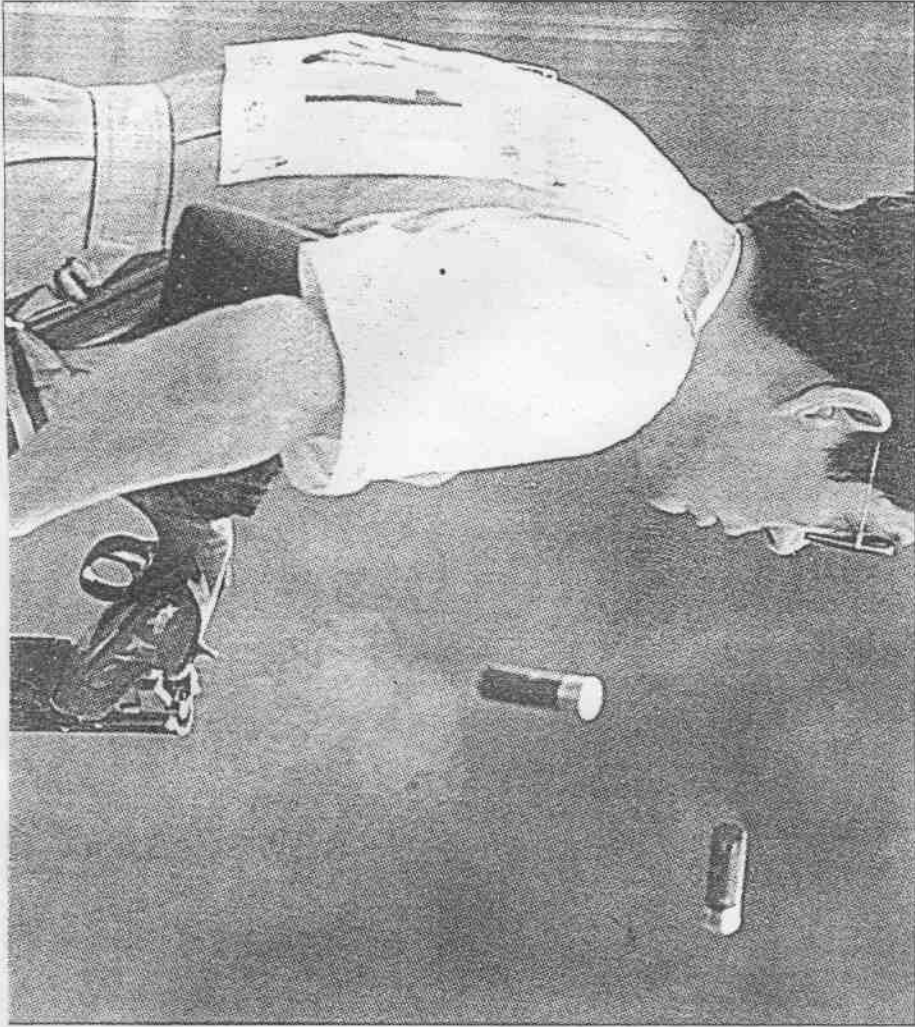


射擊選手的法律恐懼

杜台興：時時有上法院的心理準備 射擊協會呼籲修法 讓選手能在無後顧之憂下專心練槍...



【記者許瑞瑜／報導】中華射擊協會昨天在「射擊運動發展困境與解決方法」協調會中，呼籲透過修法讓選手免於遊走法律邊緣的恐懼，會中並達成推動開放空氣槍登記列管、飛靶A級選手自行保管槍枝、以及另訂射擊運動用槍管理辦法等。

這項由立法委員曾永權發起的協調會昨天在立法院舉行，法務部長盧正豪、警政署副署長黃丁燦、體育司副司長曾德翰、立法委員施台生均列席，中華射擊協會則由副理事長洪瑞麟、副秘書長郭中興和各縣市射委會代表計十一人與會。

以射擊協會訓練組身分列席的老將杜台興，在會中感慨地表示，受限於現行槍砲彈藥管制條例，在國內從事射擊運動的選手，可說是遊走在法律邊緣，時時都要做好上法院的心理準備，日前被判刑兩個月的台南縣選手王安廷便是最好的例子。

為了讓國內射擊選手能在無後顧之憂下專心練槍，中華射擊協會建議，從開放比十字弓和BB彈安全的空氣槍登記列管，讓選手自行保管著手。

再者，目前經全國射協鑑定為飛靶A級的選手約三十名，其素行良好者，槍枝經各縣市射擊委員會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，在訓練期間得自行保管，以便練習，但不得配帶子彈，其餘槍枝由靶場設庫集中管理，隨時接受警察機關查察。

中華射擊協會指出，射擊運動槍枝均持用自衛槍枝執照，希望能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管理，或在現行的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十四條中，列入射擊運動所使用之各式槍彈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一套「運動器材管理辦法」。

射協希望，除非會員故意持用射擊運動槍枝作非法使用，否則一般非刑事之疏忽的違規事件，應從寬以罰鍰或沒入方式處理。今天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續有一場以「射擊運動推展困境及解決方法」為名的公聽會，由立法委員蘇煥智發起。

▲射擊選手的槍彈是他在比賽場的跑鞋或球拍，但是警政人員卻視為「犯罪工具」。體育運動要如何進步？
(本報資料照片)